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4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 公開標售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,由機關填寫,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各項內含選項者,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。

- 一、本標售案名稱:114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
- 二、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: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00分。
- 三、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: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。
- 四、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:2人。
- 五、本標售案開標採:不分段開標。
- 六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:
 - (一)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影本),營業項目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及處理證(廢棄物種類為廢油或環保署廢食油再利用管制編號 D1705 或 R1702)。
 - (二)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車輛工作證及廢食用油 回收工作人員工作證(影本)。
 - (三)押標金(新臺幣 15,000 元整)之繳納憑證或收據。
 - (四)標售標價單。
- 七、押標金金額: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- 八、押標金繳納期限: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- 九、押標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,請於截標前至本監總務科出納處繳交(憑收據參與投標),於開標後未得標者繕具領據向本監總務科無息 領回,得標廠商於繳交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。
- 十、履約保證金金額: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- 十一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:決標日起7日內(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)。
- 十二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,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,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或其他票據抬頭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。
- 十三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,不予發還,其已發還者, 並予追繳: (無押標金者免列)
 - (一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 - (二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 - (五)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 - (六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,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
- (七)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- (八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十四、本標售案:不公告底價。
- 十五、決標原則:高於底價,最高價者得標。
- 十六、比價決標辦法:
 - (一)本次標售以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,如有2家以上報價相同時,須當場再行比價,進行比價時,廠商未派員到場者,視同放棄。
 - (二)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,於比價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,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,得逕予決標,並通告之。
 - (三)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,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價,可授權代表人 攜帶授權書參加,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 場所,以備進行比價,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。
- 十七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:新臺幣。
- 十八、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7日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。
- 十九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:投標須知、油炸廢油標售標價單、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、標售合約、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、標封封面、退還押標金申請單。
- 二十、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(不得使用鉛筆)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投標標價清單,連同資格文件、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,密封後投標。**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。**
- 二十一、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6 時前,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: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收發室。
- 二十四、如有發現不法情事,檢舉電話及郵政信箱如下: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政風室:檢舉電話(03)9894162